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黃瑞典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梁玉璘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郭秀春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張儷齡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 年 12 月 31 日)

| 應加強事項   | 改善措施  |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|
| <p>電票記名卡集保查詢業務原為客服人員負責，因電支服務上線，新業務繁忙，導致記名卡持卡人集保查詢身分確認進度延遲，未符合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通報」規定，應於合理可行之時限(60天)內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。</p> | <p>改為風控單位負責台灣集保之洗錢防制系統查詢作業，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記名之持卡人資料，已陸續完成查詢，後續已趕上進度。</p> | <p>已改善</p> |